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0日 一九八六年 第十八号 (总号: 506)

目 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547)
-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王丙乾 (547)
- 关于一九八五年审计工作的报告…………… 吕培俭 (553)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单位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 (559)
-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财政部、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摘要)…………… (559)
-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

（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请示的通知·····	（563）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	（563）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纠正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 资产问题报告的通知·····	（565）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纠正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资产问 题的报告·····	（565）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危房修缮和改造 的通知·····	（56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疏港工作几项补充规定的通知·····	（569）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补充规定·····	（5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六月 二十三日声明发表的谈话·····	（572）
卫生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宣传和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的通知·····	（572）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许昌、漯河、三门峡市设立市辖区给河南省人民 政府的批复·····	（574）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惠阳县“三门岛”更名为“大三门岛”给广东省 人民政府的批复·····	（574）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曲阜县设立曲阜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7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通过

根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的决议，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的报告》，经过审议并根据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各位委员：

在今年三月召开的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我曾作了《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执行情况和一九八六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报告》。现在，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已经正式编成，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关于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的报告，请予审查。

一九八五年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取得巨大成就的一年。经过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这一年我国的现代化建设速度加快，生产建设和各项改革都取得了显著的进展。

在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基础上，国家财政状况进一步好转，收入和支出都比上年有较大的增长，并实现了当年财政收支平衡。

根据正式编成的国家决算，一九八五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一千八百六十六亿四千万万元，完成预算的 121.6%；国家决算总支出为一千八百四十四亿七千八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9%；收入和支出相抵；财政结余为二十一亿六千二百万元。同我们向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数比较，总收入增加十二亿二千九百万元，总支出增加十八亿八千四百万元，财政结余减少六亿五千五百万元，情况是好的。需要说明的是，去年的财政结余，主要是地方财政结余，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应留归地方支配使用。

在一九八五年国家财政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一千八百三十七亿一千六百万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5%；国外借款收入为二十九亿二千四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各项主要收入的完成情况是：

（一）各项税收二千零四十亿七千九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8%。税收超收较多，主要是因为工农业生产增长，商品流通扩大，税收征管工作加强；同时，去年进口消费性商品较多，关税和进口产品税、增值税增加，也相应多收了一些收入。

（二）企业收入四十三亿七千五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1%。这部分企业收入，主要是暂时尚未实行利改税办法和少数实行利润包干的企业上交的收入。

（三）国库券收入六十亿六千一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

（四）征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资金收入一百四十六亿七千九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122.3%。这项收入超收，主要是因为预算外资金增加较多，去年已达到一千四百多亿元，比上年增长 22%；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按照规定，积极交纳，支持了国家重点建设。

（五）企业亏损及价格补贴五百零七亿零二百万元，比预算数多一些。这项补贴去年财政上是按冲减收入处理的，已在总收入中扣除。去年补贴增加的原因，主要是国家收购的粮食改按比例加价进行补贴，并按户结算，补贴时间提前，进度加快。同时，由于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不高，不少工商企业继续发生亏损，也增加了一部分亏损补贴。

一九八五年国家财政收入情况良好，这是我国大力发展工农业生产，不断扩大国内

外贸易的综合反映。这一年工农业总产值比上年增长 16.4%，社会商品零售总额比上年增长 27.5%，进出口贸易总额比上年增长 30%。与此相适应，这一年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长三百七十亿一千一百万元，增长 25.2%；如果扣除上半年生产超高速增长，进口消费性商品较多、关税增加等特殊因素后比较，则增长 16%。当然，生产的发展和流通的扩大，并不等于财政收入会自然而然地增加。在去年这一年，财政税务部门在各级政府领导下，狠抓了组织收入的工作，并在全国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取得了很大成绩。经过这几年的努力，我国财政收入已连续三年增长，国家财政状况已进一步好转。这些情况再一次证明，经济是财政的基础和源泉，经济发展了，财源扩大了，辅之以必要的管理和监督，财政收入的增长才有可靠的保证。

一九八五年国家财政收入情况良好，也是坚持执行中央关于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的方针，继续改革与完善财政税收制度的结果。在完成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两步改革的基础上，我们着重抓了完善财政税收制度改革的工作。这一年国家根据调整产业结构和调节收入的需要，开征了若干新的税种，对部分大中型国营企业调低了调节税税率，提高了固定资产折旧率，并采取了一些有利于对外实行开放和鼓励技术开发、技术进步的措。同时，适应利改税以后的新情况，改革了财政管理体制，对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了“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的办法。实践证明，这些改革较好地处理了国家和企业、中央和地方的分配关系，调动了各方面的积极性，既有利于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又给企业和地方以较大的活力和一定的压力，效果是好的。以国营企业纳税以后留归自己支配的利润为例，一九八五年预计达到四百六十多亿元，比上年增长一百亿元以上，增长 30%左右；一九八五年留归企业支配使用的折旧基金预计达三百亿元，比上年增长五十多亿元，增长 23%。

在一九八五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一千八百一十五亿五千四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118.7%；用国外借款支付的基本建设拨款为二十九亿二千四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83.5%。各项主要支出的完成情况是：

（一）基本建设拨款五百八十三亿八千万元，完成预算的 120.7%。这项支出超过预算，主要是各地区用地方机动财力安排的基建支出增加较多。同时，国家为了加强重点建设和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在预算执行中，增加了能源交通和基础设施的投资。

(二)挖潜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一百零三亿四千二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196.6%。从一九八五年起,原由中央财政集中的企业基本折旧基金下放给企业,预算上安排的资金相应减少。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各地区、各部门为了加强企业的技术改造和技术进步,增加了这方面的支出,因而预算超支较多。

(三)支援农村生产支出和各项农业事业费一百零一亿零四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107.5%。这项支出超过预算,除了各地区用地方机动财力多安排了农业方面的支出外,中央财政在执行中对去年灾情较重的地区还增拨了必要的抗灾经费。

(四)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三百一十六亿七千万元,完成预算的 108.1%,比上年增长 20.3%,超过了经常性财政收入的增长幅度,也超过了财政支出的增长幅度。这项支出增加较多,主要是为加速文教科学卫生事业的发展,并相应调整这些部门的职工工资,从中央到地方根据财政收入增长情况,在执行中较多地增加了这方面的开支。当然,科技、教育等事业的发展,还不能适应我国现代化建设的需要。今后随着生产的发展,财政收入的增加,国家将继续增加这方面的拨款。

(五)国防费一百九十一亿五千三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102.6%。

(六)行政管理费一百三十亿五千八百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7%,比上年增长 4.3%。去年由于加强了控制管理工作,行政经费增长过猛的状况已有所好转,但仍突破预算较多,其原因,除了为加强政法工作和调整职工工资、提高离退休干部生活费补贴,增加了一部分人员和经费开支以外,主要是对行政机关的编制控制不严,人员增加较多,再加上受不正之风影响,钱也多花了一些。

一九八五年国家财政支出情况基本上是正常的。根据经济发展的需要和财政收入的增长情况,这一年的国内财政支出,在严格控制各项非生产性支出的同时,较多地增加了能源、交通等项目的建设投资和工资制度、物价体系改革所需的资金,增加了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的支出,从而保证了国家重点建设、经济体制改革和智力开发的资金需要。一九八五年国内财政总支出比上年增长三百零三亿九千五百万元,增长 20.1%。其中,国内基本建设拨款比上年增长一百亿四千四百万元,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比上年增长五十三亿五千三百万元;此外,国家财政还支付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和因调整肉价而支付城镇居民补贴共七十多亿元。这三项合计,共增加支出二百二十多亿元,占财政

支出增加额的70%以上。由于投资增加，这一年国家基本建设取得了新的进展，一批重点煤矿、电站、油井、建材企业和铁路新线建成投产，许多企业又进行了技术改造，这对克服国民经济中的薄弱环节，为今后生产的持续增长加大后劲，是很有力的。这一年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也发展很快，全国有一万零四百多项科技研究成果获得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奖励。全国普通高等院校招生六十一万九千人，比上年增长30%。文化、体育、电视、广播、新闻、出版等事业都有新的发展。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由于国家进行必要的物价补贴和工资制度改革，这一年城乡人民收入进一步增加。全年城市居民平均每人收入达到七百五十二元，农民家庭平均每人纯收入达到三百九十七元，扣除物价上升因素，实际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0.6%和8.4%。

一九八五年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是很好的，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存在的问题还不少。主要是：经济上的某些不稳定因素尚未完全消除，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仍然偏大，消费基金也增长过快；许多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不高，经济效益低的状况还没有根本转变；这些都会直接或间接地反映到财政上来，影响今后财政的稳定和平衡。同时，财政工作本身存在的问题也不少，收入中的跑、冒、滴、漏和支出中的损失浪费还相当严重，必须引起我们高度重视，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还有一个问题是，在财政情况好转、日子好过一些之后，大家都希望把事情办得再多一些、快一些，资金供求之间的矛盾突出，安排更困难。因此，形势越好，工作越要抓紧，收入增加越多，越要坚持量力而行的原则。我们要不断地分析新情况，总结新经验，加强经济预测和综合平衡；防止某些失控现象的发生，把各项工作做得更好。

各位委员，一九八六年已经过去五个多月了，我想在这里简要地报告一下一九八六年头五个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当前，我国经济形势很好，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和经济体制改革正在展开，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总的说是正常的，国家预算的执行情况也是比较正常的。根据统计，一至五月份，国内财政收入达到七百三十亿元，完成预算的35%；国内财政支出达到七百零三亿元，完成预算的32.7%；收支相抵，收入大于支出二十七亿元。

为了圆满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继续做到收支平衡，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国务院根据当前经济发展的需要和今年预算执行情况，已要求各地区、各部门采取措施，

抓紧组织收入，严格控制支出。我们一定要防止在去年实现收支平衡之后，今年再发生财政赤字。我们要看到，今年许多减收增支的项目将比较集中地反映在下半年，财政收支平衡的任务相当艰巨。为此，我们一定要做到：（一）进一步组织好各项生产和流通事业，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实现扭亏增盈，并切实加强税收和财务管理，努力做好组织收入工作，确保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二）严格控制和节约支出，做到可花可不花的钱坚决不花，从各方面厉行节约，反对浪费。预算内的基本建设投资，要严格控制，不能突破预算。对行政经费和社会集团购买力，国家已下达控制指标，各地区、各部门要按下达的指标，坚决进行控制。（三）从中央到地方都要严格控制追加支出。对各地区动用上年结余安排支出的数额，也要加以控制，有些地方如果当年可能超收，也要求地方今年少安排或者不安排支出，争取把超收留到明年使用。（四）实行严格的预算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的预算经批准以后，一定要保证完成，并力求做到收入有所超过，支出有所节减。各地区、各部门在拟定具体政策措施时，凡涉及财政上减收增支的，都要慎重研究，量力而行，并经财政部门审查后报国务院和地方政府批准。要从宏观上控制财力的分配，防止出现资金新的分散。为了便于控制今年财政支出，我们将对各地区分配下达下半年的财政支出控制指标。（五）继续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这项工作从今年四季度开始，一直进行到春节。根据目前的财政经济情况和对今年后几个月的预测，我们认为，只要切实做好今后几个月的工作，力争收入再多增收一些，支出控制得紧一些，并防止出现支出失控的情况，实现今年国家预算，继续保持收支平衡，是能够做到的。

关于一九八五年审计工作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上

审计署审计长 吕培俭

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各位委员：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一九八五年的审计工作。

一九八五年是审计署建立的第三年。这一年，审计机关在机构基本组建起来以后，开始将工作重点转到了开展审计监督上来。党中央、国务院十分重视审计工作。一九八五年三月全国审计工作会议期间，赵紫阳总理指示，经济越是搞活，越需要加强管理和监督，审计工作是加强管理和监督的一个不可缺少的重要方面。七月，党中央、国务院听取审计署整党工作情况汇报时，对审计工作中的一系列重大问题作出决定，进一步明确了审计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和重点。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传达以后，各级地方党委、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对审计工作更加重视，进一步加强了领导。许多地方人大常委会或政府作出了关于加强审计监督的决定，强调审计监督要在维护财经法纪，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好转，加强宏观控制等方面发挥作用。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干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开始取得了显著成绩。

一、审计工作有了明显的进展

去年以来，各级审计机关为了促进党风和社会风气的根本好转，保证对外开放、对内搞活、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主要抓了一些弄虚作假、钻改革空子等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据统计，一九八五年全国共审计了六万六千多个单位，查出许多有问题的资金，其中应上交财政的有二十八亿两千多万元。

去年的审计工作，开始有计划地对几个行业的经费和专项资金进行了审计。现在有些经费和专项资金，一方面感到资金不足，一方面又有不少资金被挤占挪用和损失浪费。

全国有十二个省市的审计机关对二千二百多个教育单位的经费进行了审计，查出被挪用于盖办公楼、宿舍、招待所，买汽车，办公司等违纪的金额有八千二百多万元。山东、河南、安徽、浙江、天津五省市的审计机关对一九八四年公路养路费进行了审计，查出把养路费挪作其它开支的有一亿零一百多万元，占当年收入的 9.6%；少收、漏收和隐瞒截留养路费收入五千九百万元。各地审计机关审计了五百五十六个县的水利资金，查出被挤占、挪用的有七千七百多万元，约占该项资金的 9%。有的地方甚至挪用防汛经费用于购买小汽车等开支。审计署会同有关部门对武汉、西安、济南、郑州、石家庄、常州等六城市一九八四年城市维护和建设资金进行了审计，查出没有按规定使用的有九千万元，占当年支出的 30%。审计署关于教育经费和公路养路费的审计报告，国务院已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要求认真研究改进管理工作。

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大案要案，认真地进行了查处。如粮食系统的一些单位利用粮油多种价格并存，套取国家超购加价补贴等问题比较严重，根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批示，各级审计机关会同有关部门对九千二百多个单位进行了审计，查出违纪金额七亿一千万万元。据不完全统计，去年共查出百万元以上的违纪案件四百二十一件，万元以上的贪污案件一百二十七件，审计查出的责任人员受到纪律处分和刑事处罚的有九百九十二人。对这些大案要案的查处，引起了震动，使干部增强了遵纪守法观念，对党风、社会风气的好转起到了促进作用。

对使用世界银行贷款项目执行单位进行了审计。我国使用世界银行的贷款在逐年增加，按照世界银行的要求，贷款的使用情况和效益，须经国家审计机关审计，提出审计报告。去年应审的二百五十四个项目的执行单位，已经全部完成。对审计中发现的文教、农业项目贷款使用不合规定的问题，及时通知有关单位作了改进和纠正。审计署提出的审计报告，经世界银行评审认为，质量符合国际审计准则。对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审计，促进了项目执行单位用好贷款，提高了我国使用贷款的信誉。

去年第四季度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审计署和地方各级审计机关抽调骨干参加了大检查办公室，并派出大批干部参加了检查组，把审计工作同财务大检查结合起来进行。

去年党中央、国务院采取一系列措施纠正不正之风以后，财经纪律有了加强。但是，

由于目前党风和社会风气还没有根本好转，有些经济体制改革的措施不配套、不完善，有些财经管理部门执法不严，因而有些人和单位乘机弄虚作假、钻改革的空子，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仍然是一个突出的问题。经过审计的单位，多数都不同程度地有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有些有财经管理权的单位，利用职权为小团体或个人谋利。因此，今后必须大力加强审计监督，同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现象作斗争，为经济体制改革和端正党风、社会风气服务。

二、审计工作的基础建设得到加强

审计机关组建不久，工作基础差，必须逐步进行建设，为今后审计工作的发展创造条件。去年以来，各级审计机关着重抓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一）搞好审计工作的关键在于人才。为了充实审计队伍，去年国务院批准全国审计机关增加编制两万人，连同原有编制共五万人。到去年年底已配备二万九千人，比一九八四年年底增加五千人，预计到今年底可达四万人左右，争取明年按编制人数配齐。各级审计机关共举办培训班二百七十期，培训审计干部一万多人。全国现在有二十九所大专院校设立了审计专业，在校学生有一千八百人。现有审计人员的数量和培训人才的规模，同审计事业发展的需要还很不适应。

（二）为了保证审计机关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国务院去年十月批转了审计署《关于改进对地方审计工作的领导和设立派出机构问题的报告》，对审计机关的领导体制作了改进：第一，审计署对地方审计工作要加强领导。审计署作出的审计工作决定，地方审计机关要依照执行，地方政府的决定、指示与审计署的相违背时，按审计署的执行。对地方审计机关作出的不适当的审计结论、处理决定，审计署有权纠正。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局局长、副局长的任免、调动和纪律处分，应事前征得审计署同意。第二，审计署在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设立审计特派员及其办事机构，根据审计署的授权进行审计监督。现已在上海、广州、武汉、沈阳四个城市试设了审计特派员，正在组建机构，开展工作。

（三）部门、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正在逐步开展。内部审计是部门和单位健全内部控制，严肃财经纪律，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重要手段。据不完全统计，全国

已建立内审机构一万多个。水电部除在部机关设立审计局外，还在各大电网设立了派出机构，就地对各电网进行审计监督，去年查出违纪金额一亿八千多万元，其中应上缴财政的一亿零六百多万元。铁道部内审机构去年审计了九百多个单位，查出许多违纪问题，其中应上交的有二千七百多万元。鞍山钢铁公司的内审工作搞得比较好，在财务大检查以后，又查出下属单位违纪金额二千六百多万元。许多单位的内审工作也都有进展，在维护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到了领导的参谋助手作用。

（四）在审计法规建设方面，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审计署根据国务院的暂行规定，制定了一些实施办法，使审计工作初步有了法规依据。

（五）为了学习和借鉴外国的审计工作经验，积极开展了国际审计领域的交往活动。审计署成立两年多来，派出代表团到一些国家进行了考察访问，邀请了十二个国家审计机关负责人来访。同加拿大、澳大利亚、瑞典、西班牙、民主德国在培训人才、业务交流等方面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一九八五年我国派出了审计代表团参加了最高审计机关亚洲地区组织的会议。通过这些国际交往活动，交流了情况，开阔了眼界，对开展我国的审计工作有不少有益的启示。

（六）各级审计机关建立以来，都注意抓精神文明建设，强调培养一个好的作风。去年传达了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的指示以后，广大审计干部深受鼓舞，精神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他们热爱审计事业，增强开创审计工作局面的信心，发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传统，把忠于职守、实事求是、秉公办事、廉洁奉公作为行动准则。在精神文明建设中，审计系统已涌现出一批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如江西省一百一十三个审计机关中，有三十一一个被各级政府评为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审计局长刘林同志，在审计北京矿务局少数领导干部违反财经纪律问题时，坚持原则，顶住各种压力，在市领导的支持下，促使有关部门对他们进行了严肃处理。

两年多来，审计工作虽然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总的看还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不少困难、问题和缺点。现有审计力量严重不足，从审计机关建立到去年年底，全国只审计了八万一千多个单位，只占应审单位二百万个的4%，远远不能适应工作任务的需要。审计署在领导工作中，缺乏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典型经验较少，对各地审计机关的工作具体指导帮助不够。审计查出的问题，有一些受到不正常的干涉，难以处理。在经济改

革中，审计工作遇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有些政策界限还不够清楚，需要认真研究解决。

三、进一步发挥审计监督的作用

当前全国的政治经济形势很好。六届全国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第七个五年计划的报告指出，“七五”期间，要坚持把改革放在首位，从宏观上加强、完善间接控制体系，坚持两个文明一起抓，端正党风和社会风气，为改革和建设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环境。审计监督要围绕这一中心开展工作。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的指示精神和审计机关组建不久的情况，去年年底召开的全国审计工作会议确定，今后一个时期审计机关的工作方针是：“抓重点、打基础”。抓重点，就是要围绕党的经济工作中心任务，抓影响、干扰经济体制改革的要害问题，保证生产的稳定发展和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打基础，就是要充实队伍，培养人才，健全法规，改进审计体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为今后审计工作的发展创造条件。目前各级审计机关正在认真贯彻这一方针。为了切实加强审计监督，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审计工作必须坚持为经济体制改革服务。经济越是搞活，越要加强审计监督。从当前的实际情况出发，要以维护财经纪律作为审计工作的重点，排除干扰，才能保证改革的顺利进行。近两年在经济改革新旧体制交替的过程中，有些人不顾大局，钻空子，挖国家，为小团体和个人谋利益，干扰了经济体制改革的进行。有些地方和单位，不顾国家财力的可能，大手大脚，搞形式主义，任意浪费国家资财，有的甚至采取乱摊派、乱集资的办法，搞高标准的非生产性建设，严重脱离了群众，败坏了风气。有些地区、部门和单位，乱拉乱用资金，任意扩大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或者增加消费基金，影响了宏观控制。各级审计机关要抓住这些带倾向性的问题，通过对财政、财务收支的审计，依照国家的有关法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二）查处违纪问题要很好地掌握党的政策。各级审计机关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问题，特别是涉及到领导机关、领导干部的问题，一定要坚持原则，认真查处。对有关责任人员，要建议党政领导，给予严肃处理。在查处违纪问题时，一定要考虑到经济体制改革的复杂情况，坚持实事求是的作风。对于改革中发生的失误同钻改革空子、搞不

正之风要严格加以区分。对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涉及广大群众利益的问题要慎重从事，一时看不准的要认真调查研究，向上级机关请示报告，不要急于处理。查处违纪问题的时间，重点是近一、二年的事情。要通过审计，支持和保护有利于发展社会生产力的改革措施的贯彻落实。改革的先进单位，应当成为遵纪守法的模范，如果他们有违纪问题，要按照政策处理，既要肯定他们的成绩，保护改革的积极性，同时要坚持在纪律面前人人平等，帮助他们纠正违纪问题，这对保护先进单位的荣誉是十分必要的。

（三）逐步实现审计监督的经常化、制度化。两年多来，随着审计机关力量的充实，审计面在逐步扩大。目前，全国已有湖北、安徽等二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在不同范围内对行政事业单位实行了定期审计，有的地区已扩大到对企业单位试行定期审计。各地经验证明，实行定期审计好处很多：可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违反财经纪律问题，减少国家资财的损失浪费；促进部门、单位执行财会法纪，支持财会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提高财务管理水平；明确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组织的财政财务收支，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有利于树立审计机关的权威；加强了经常审计监督，可以逐步代替现在一年一度的财务大检查。目前审计机关的人手太少，全国实行定期审计还有困难，准备在充实人员的条件下，逐步推广，争取用几年时间全面推开，使审计工作经常化、制度化。

目前有十二个省、自治区在不同范围内实行了厂长（经理）离任时经济责任审计，主要审计企业盈亏是否属实、财务收支是否合规合法等，考核厂长的经济责任，这有利于离任和新任厂长了解家底，吸取经验教训，实际上成为落实厂长负责制的一项有力措施。这个办法，在审计机关对国营企业普遍实行定期审计之前，应当积极推广。

（四）进一步加强对审计机关的领导。两年多来的实践证明，凡是审计工作搞得好的地方，最重要的一条是党政领导的重视和支持。现在各级审计机关困难较多，需要各级党委和政府进一步加强领导，尽快配齐配好领导班子，充实熟悉审计专业的骨干力量，支持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同时，要支持审计机关积极试办社会审计组织，把社会上的审计力量组织起来，在审计机关的管理和指导下，发挥他们的作用。

以上报告请审议，不妥之处，请予批评指正。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商业部等单位 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 几个问题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五月三十日

国发〔1986〕56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等单位《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的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近几年商业改革有了一定的进展。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目前商业流通体制仍然不适应有计划商品经济发展的要求，必须进行深化改革。要在对已出台的改革作好巩固、消化、补充、改善的同时，进一步解放思想，抓好商业的横向经济联合，探索新的流通渠道、新的商业形式，把改革推向前进。

商业流通体制改革涉及国民经济的许多部门，各地人民政府要做好协调工作，并纳入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统一部署。当前要特别注意把体制改革同安排好市场结合起来，促进市场繁荣稳定，为改革创造良好的经济环境。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商业部、财政部、

国务院经济技术社会发展研究中心

关于一九八六年商业体制改革几个问题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三日

近几年，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在商业流通领域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取得了一定成绩。取消了农副产品统购派购和日用工业品的统购包销，大大减少了计划商品；商业批发开始打破“三固定”（固定供应区域、固定供应对象、固定倒扣作价）的做法，兴办了一批贸易中心、批发市场、农贸市场

场和小商品市场；调整了商业所有制形式，国营和集体、个体商业共同发展；国营商业的大中型企业和粮店推行了内部经营承包责任制，75%的小型企业已经放开；供销社开始恢复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逐步由“官办”向“民办”转变。实践证明，所有这些改革，方向是正确的，对促进生产、搞活流通、繁荣市场、保障供应都起了积极作用，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成果。但是，由于目前正处在新旧体制交替时期，市场机制不完整，宏观调节措施不配套，有些方面还没有真正放开搞活，有些方面又需要在放开搞活的基础上重新组合，因而商业流通还不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新要求，必须进一步改革。一九八六年要继续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巩固、消化、补充和改善工作，积极探索新的流通渠道、新的商业形式、新的管理体制和新的宏观调节措施。

一、广泛发展商业流通领域的横向经济联合

广泛发展横向经济联合，是进一步改革商业流通体制的关键，应该作为重点工作，大力推进。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动横向经济联合若干问题的规定》，根据商品流通的特点，发展以企业为基础、以城市为中心、以商品购销服务为主要内容的多种形式的横向联合，逐步形成四通八达的流通网络和全国统一的商品市场。要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封锁，打破地区、城乡、部门和行业的限制，促进跨地区、跨部门的工商、农商、农工商、商商、商贸之间的联合。联合的形式，可以是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的联合，可以是商品购销联合，可以是一种或几种业务的联合，可以是企业的松散或紧密联合。对日用工业品，应当注意发展工商、商商之间的联合，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建立大型综合商社。对农副产品，应当提倡发展以市县为主的跨地区的联合，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开拓经济合理的新的流通渠道。要发展地方联办商业，独立自主经营，实行产销结合、农工商结合，城乡直接挂钩、产销直接见面，减少环节，加快流通。商业部门的设施，如运输队、仓储和场所等，应面向社会，搞好服务。

各地政府和各主管部门，对发展横向联合要积极鼓励和支持。要切实维护企业的自主权，让企业按照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各种横向联合。要解决企业联合中的资金融通和重复纳税等问题。要健全和完善各种法规，保障企业进行横向经济联合的合法权益。要为发展横向联合开放“绿灯”，允许农村和外地企业在城市直接开店设点或

联合经营，允许供销社和乡镇企业同城市任何企业开展联营，允许城市商业在农村开展购销联营。除计划商品和地方财政补贴的特定商品以外，允许生产企业自由选择客户和商业企业自由选择进货厂家。同时，对企业的横向经济联合要加强指导，防止一哄而起。

在发展横向联合中，要进一步理顺批发体系。产地商业批发可以为生产企业经销、代销、代理或与生产企业联营联销，可以由生产企业与销地商业批发和零售企业直接挂钩或联营，逐步形成新的批发网络。国营商业批发要根据既经营又服务的原则，一方面支持产地工厂直接批发商品，搞好销售服务和物流、信息服务，一方面根据市场需要，积极经营当地产品和外地产品。要减少调拨分配式的商品品种，少开各种纵向分配商品的供应会。

各大中城市都要统一规划，办好工业品批发贸易中心、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小商品市场和农贸市场，并把它列入城市发展建设规划，安排场地，筹集资金，加快建设。对现有贸易中心要认真整顿，逐步办成开放式、服务型的批发交易场所，并使之成为批量期货交易的常设贸易市场，但目前可以搞些自营业务作为过渡。

二、进一步搞活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

国营大中型商业企业在市场和商品流通中占有重要地位，应当进一步搞活。要制定大中型商业企业扩大自主权的规定，保证企业行使规定的权利，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要进一步完善企业内部的经营承包责任制，逐步实行企业规范化管理（包括企业管理规范化和服务质量规范化），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严禁对企业的无理摊派。

三、继续放开国营小型商业企业

放开小型企业是商业的一项重要改革，要继续贯彻国务院国发〔1984〕92号文件的规定，对已经放开的做好巩固、完善工作，没有放开的要逐步放开。

放开小型商业企业，应当更多地提倡转为集体所有和个人经营。已经实行国家所有、集体经营的小型企业要逐步转向集体所有。实行租赁经营的小型企业应规定一定的租赁期限。期满后，集体租赁的可以转为集体所有，也可以继续租赁；个人租赁的，可以折价卖给个人。对放开的小型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改变与国营公司的行政隶属关系。

四、加强对市场商品流通的宏观调节和管理

在目前许多比价不合理、价格没有理顺的情况下，应当充分利用信贷、税收、财政补贴等手段，对市场和商品流通进行宏观调节。对粮、棉、油、猪等重要计划商品的收购资金，应重点给以保证；对适销对路的日用消费品和农副产品的收购资金，应积极给以支持。对以劳务为主和经营人民生活必需品的微利小型企业，纳税有困难的，报经税务部门批准，适当减免营业税。对集体、个体商业和放开的国营小型商业企业应加强税收管理。

要在保持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改进商业物价的管理。对国家定价和实行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应加强管理，调整价格和制订作价办法应按物价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对国家已经决定放开的日用工业品和农副产品的价格，除需要实行指导性价格管理的品种以外，均由企业自行定价。生产企业批发和商业批发，应推行批量作价办法。

各级商业行政部门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分工合作，密切配合，切实加强对社会商业和市场的行政管理。要适应放开搞活的新形势，逐渐完善商业和市场法规，严格依法办事，打击非法活动，保护合法经营，整顿市场秩序。

五、进一步简政放权

各级商业行政部门要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进一步简政放权，把属于企业的权力彻底放给企业，并积极探索间接管理企业的办法。同时，要在地方政府统一部署下，继续进行统管社会商业的试点。

省、地一级行政性公司原则上应当撤销。

在进行政企职责分开的改革试验中，有条件的市、县，可以研究试办各种商会和行业协会，由企业自愿组织，不得用行政办法建立。

商业体制改革是一项政策性强、牵动面广的重要改革，各级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要把发展商业、饮食服务业摆在重要位置，根据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要求，统一部署改革，搞好协调配套。要加强商业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要注意研究解决改革中出现的实际问题，把商业流通的改革推向前进。

国务院批转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请示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国发〔1986〕64号

国务院同意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发表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自本通知下达之日起停止使用。今后，对汉字的简化应持谨慎态度，使汉字的形体在一个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以利于社会应用。当前社会上滥用繁体字，乱造简化字，随便写错别字，这种用字混乱现象，应引起高度重视。国务院责成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尽快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订各方面用字管理办法，逐步消除社会用字混乱的不正常现象。为便利人们正确使用简化字，请《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以及其他有关报刊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关于废止《第二次 汉字简化方案（草案）》和纠正社会用字混乱现象的请示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在今年一月召开的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与会同志对《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长期未作定论和当前社会用字的严重混乱现象，提出了批评和建议，要求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尽快加以解决。现将有关问题请示如下：

一、由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拟订的《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经国务院批准，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在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一级报纸上发表，在全

国征求意见，其中第一表的简化字在出版物上试用。由于这批简化字不够成熟，所以一九七八年四月和七月，原教育部和中宣部分别发出通知，在课本、教科书和报纸、刊物、图书等方面停止试用第一表的简化字。但是，这个草案并未废止。几年来，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采取各种方式广泛征求各方面人士的意见，并对这个草案进行了多次修订。但在这个过程中，无论社会上或学术界，对要不要正式公布、使用这批新简化字，一直存在着不同意见。

我们认为，一九五六年公布的《汉字简化方案》和一九六四年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中的简化字已经使用多年，但有些字至今仍不能被人们准确使用，还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消化和巩固。同时，考虑到汉字形体在一个时期内需要保持相对稳定，这对社会应用和纠正当前社会用字的混乱现象较为有利。此外，当前规模最大的《汉语大字典》、《汉语大词典》、《中国大百科全书》以及其它多卷本工具书已经或即将出版；电子计算机的汉字库已采用固定掩膜体芯片存储，如现在再增加新简化字，将会造成人力、财力、物力上的浪费。因此，我们建议国务院批准废止《第二次汉字简化方案（草案）》。

为便利人们使用规范的简化字，建议《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以及其它有关报刊重新发表《简化字总表》，我委所属的语文出版社也将重印《简化字总表》，以供社会各方面需要。

二、当前，社会上滥用繁体字和乱造简化字的现象比较严重，使用汉语拼音也存在不准确的问题，已经引起国内外各方面人士的关注，纷纷提出批评意见。万里同志在全国语言文字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这种现象应当引起我们的严重注意，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干预和纠正”。为此，我们建议对社会用字作如下规定：翻印和整理出版古籍，可以使用繁体字；姓氏用字可以使用被淘汰的异体字。除上述情况及某些特殊需要者外，其他方面应当严格遵循文字规范，不能随便使用被简化了的繁体字和被淘汰的异体字，也不能使用不规范的简化字。

三、使用简化字，以一九六四年原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编印的《简化字总表》为准。具体要求如下：（一）报纸、杂志、图书、大中小学教材，应当严格使用规范的简化字；（二）文件、布告、通知、标语，商标、广告、招牌、路名牌，站名牌、街道胡同名牌等，要使用规范的简化字；（三）电影电视的片名、演员职员表和说明字幕要使用规范

的简化字；（四）汉字影电视的片名、演员职员表和说明字幕要使用规范的简化字；

（四）汉字六）凡使用汉语拼音，拼写应当准确。

我们拟根据以上要求，会同有关部门分别制订各方面用字管理办法。

以上请示当否，请批示。

国务院批转轻工业部、 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纠正平调二轻集体 企事业资产问题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日

国发〔1986〕63号

国务院同意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纠正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资产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曾三令五申，要求保护集体经济的合法权益，禁止任何组织或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破坏集体资产。但是，有一些地方和部门不按党和国家的政策办事，仍然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的资产，影响了集体经济的发展。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所发生的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资产的问题，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并采取坚决措施加以纠正。

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关于 纠正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资产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

保护集体经济的合法权益，是党中央、国务院的一贯政策。中央、国务院《关于广开门路，搞活经济，解决城镇就业问题的若干决定》（中发〔1981〕42号）、国务院《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67号）和国务

院一九八四年批转轻工业部、全国手工业合作总社有关轻工集体经济政策问题的报告，都一再重申保护、发展集体经济的具体政策。但是，有些地方和部门至今仍然利用职权，无偿平调、划走二轻集体企事业的财产、资金、劳动力以及其它物资，侵占各级联社的集体资金和用集体资金兴办的企事业设施。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广西、辽宁、安徽、甘肃、陕西、江苏、江西、云南、湖南、山西、天津等十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二轻集体企业被平调和划走的集体资产达三亿一千四百余万元，严重影响了集体经济的发展。

当前，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资产的，不少是在盈利较多的企业身上打主意，有的将整个行业的盈利企业“连锅端”；有的以“联合”、“开发”的名义，强行侵吞一些具有生产经营优势的骨干企业；有的利用二轻管理机构变动的机会，侵占企事业的资产。

我国的二轻集体经济主要是靠上级联社组织集体企业互助合作、相互支持发展起来的。不少企业在联社和其它集体企业的帮助下发展起来了，又回过头帮助其它集体企业，这是历史形成的二轻集体经济发展的特点。如果无偿划走盈利骨干企业，把联社投入的资金带走，尽管在形式上保持集体所有制不变，但改变了企业的隶属关系和财务关系，必然要损害参加联社的其它集体企业的利益，削弱二轻集体经济。所以，维护二轻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坚持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务收缴关系“三不变”的原则，不是权宜之计，而是在总结历史经验基础上提出来的党和国家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

为了保证党和国家对集体经济的政策得到贯彻执行，有效地制止以各种形式对二轻集体企事业资产的平调，现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要认真检查一下各地发生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单位以及联社集体资产的情况。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组成各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检查组，对本地区平调二轻集体企事业资产的问题，进行一次认真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边核实，边退赔。特别是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发〔1981〕42号文件下发后，各地所发生的平调，要坚决退赔。在二轻集体企业被划走期间，除按国家规定安置的人员外，其它由有关部门硬性安插在企业的干部、职工，原则上都要由这些部门收回去。

二、在实行经济改组、归口管理和联合经营中，要坚持二轻集体企业的所有制、隶属关系和财务收缴关系“三不变”的原则。已划走的二轻集体企业如因特殊原因不能退

回的，要改成合资联营，以维护集体利益不受侵犯。

三、按照国家政策和规定，只限各级联社（包括与轻工、二轻机构合署办公的联社）向所属的集体企业收缴合作事业基金和管理费，其它任何部门都无权收缴，已收缴的要坚决纠正。各地二轻机构的行政管理干部，应由行政经费开支。各级联社收缴的合作事业基金，要取之于集体，用之于集体，不准挪用，并定期公布，接受集体企业的监督。

四、凡过去利用集体资金创建的二轻院校、手工业干校，现仍被部队和有关单位占用的，要在这次检查中，根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同时进行清理，限期归还。对确因改建、拆并等原因，不能归还原校舍的，要根据具体情况，由占用部队和单位采取合理作价赔偿等办法妥善处理。

五、各地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对无偿平调集体企事业单位资产的问题，可向有关部门反映，有关部门对提出的问题，要认真查办，维护集体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对反映问题的干部和职工进行打击报复，对打击报复的要从严处理。

六、要加强对二轻工业的领导，各级二轻（轻工）厅局和联社要切实担负起维护集体企业合法权益的责任，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使集体企业得到扶植和发展。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危房 修缮和改造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八日

中办发〔1986〕22号

一九八〇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中发〔1980〕84号），要求各地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简称“一无两有”），以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五年多来，通过各方面的努力，中小学危房

的修缮和改造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逐年增加了中小学危房修缮经费，城乡厂矿企业、农村集体、机关团体、人民群众和爱国侨胞，积极集资、捐款，修缮改建了大批校舍。据初步统计，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五年，教育事业经费用于修缮、改建中小学校舍近六十亿元；中小学基建投资近三十八亿元；集资和学校勤工俭学收入中用于修缮校舍约八十亿元。五年内，修缮、改建危房约一亿七千万平方米。中小学危房面积所占比重，已由一九八〇年以前的百分之十七下降到百分之七。有些地（市）、县已实现“一无两有”。

但是，由于种种原因，目前全国尤其农村还有相当数量的校舍，年久失修，破烂不堪。受各种自然灾害破坏，每年还出现一批新的危房。据不完全统计，一九八五年底，尚有危险校舍三千八百多万平方米。这种状况，严重地危害着师生安全和影响正常的教学秩序，必须加以改变。遵照中央、国务院指示，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必须高度重视中小学校的校舍建设，把它作为一件大事来抓。中央多次指出，中小学教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事业的基础，要以极大的努力抓教育，并且从中小学抓起。校舍是正常教学活动最基本的必需条件。良好的学习环境和条件是保障青少年活泼健康成长，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前提。各级党政领导务必把校舍建设认真负责地抓好。

二、各地要立即组织教育、计划、财政、审计、物资、建筑等部门，对中小学校舍进行一次彻底检查。凡是危害师生安全的校舍，要采取果断措施，封闭停用，以防止发生校舍倒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同时要由当地党委和政府临时调剂教学用房，保证教学工作的正常进行。对于不负责任，玩忽职守，对危险校舍不采取任何措施而造成师生伤亡事故的，要追究各有关部门和领导者的责任，严重的要绳之以法。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将检查的情况，于第三季度内报给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三、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扎扎实实地做好中小学校舍建设规划，采取积极措施，修缮、改建危险校舍，力争在两三年内，使全部中小学校舍面貌有显著的改变，真正做到“校校无危房，班班有教室，学生人人有课桌凳”，为我国中、小学生创造安全、适用的良好学习环境。

中小学校舍的建设主要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都要千方百计挤出资金，增加中小学基本建设投资和事业费拨款；地方机动财力，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拨给各有关省、自治区的支援经济不发达地区资金、边境建设补助费、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等，都要安排一部分数额用于中小学校舍修建；各地征收的教育费附加、中小学基本建设投资、事业经费以及学校的勤工俭学收入，也要安排一定的比例用于校舍修建。中央将根据财力的可能，对贫困、落后地区予以适当补助。广大农村地区，应继续按照中发〔1980〕84号文件精神和国发〔1984〕174号文件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本着量力、自愿的原则，调动各方面的力量，积极筹集资金，改造校舍。

四、各级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要加强校舍的维护和管理。要有专人负责，经常检查校舍的使用、维护情况，把校舍管理、维护工作，作为衡量学校工作成绩的一个重要内容。要教育广大师生爱护学校校舍和财产，保持校舍完好整洁。损坏校舍和财产要赔偿，并给予必要的处分。

中央重申，用于教育方面的资金和支援教育的物资，不准挪作它用。教育、计划、财政、审计、物资、建筑等部门要密切配合，管好用好校舍修建资金，并逐级建立健全资金使用责任制，切实把好校舍修建的质量关。

五、任何厂矿企业、村镇集体、机关团体和人民群众都不得破坏、侵占学校校舍、校园，违犯者，要追究领导者和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要形成一个人人关心学校、爱护学校、支持学校的优良社会风尚。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口岸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疏港工作几项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七日

国办发〔1986〕46号

国务院同意口岸领导小组制订的《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补充规定》，现转发给

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口岸领导小组 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补充规定

一九八六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加强疏港工作的几项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实施以来，对加强外贸运输的计划管理，加速港口货物集疏，提高经济效益，起到了一定作用。但在执行过程中，发现《规定》有些地方不够明确，为了进一步搞好疏港工作，经商得有关部门同意，现作如下补充规定：

一、为了维护计划的严肃性，必须严格执行交通、铁道、经贸三部平衡的月度运输计划。各提报单位报送的运输计划必须符合实际。凡是平衡后纳入月度船货到港运输计划的，在执行中发生计划落空时，对提报单位处以每吨五角罚款。对确有客观原因不能落实计划的，免于罚款。

二、关于《规定》中几项罚款问题。

（一）凡集中到港的大宗物资（季节性商品除外），以年度计划的月平均水平为准，超过15%的，按《规定》对订货公司处以罚款。

（二）凡没有年度运输计划，又未按有关规定办理追加计划而自行到货的，应按《规定》对货主处以罚款。

（三）凡未按有关规定提报月度计划的，应按《规定》作无计划处理。属我方派船的，对船舶公司处以罚款；属对方派船的，对订货公司处以罚款。

三、凡计划内到船，并跨两个港以上接卸的，前一港船舶代理公司应按规定将船舶抵达下一港的动态，通知下一港船舶代理公司，并转报下一港口岸办、港务局等有关单位，对误期未报者，由外代总公司或外运总公司给予各自的船舶代理公司通报批评。

四、经交通、铁道、经贸三部平衡的月度到船到货计划，由交通部统一下达，并抄送铁道、经贸两部运输局及国务院口岸办。各港务局接到交通部月度计划后，要及时抄送当地口岸办、铁路车站、外运公司。当地口岸办以交通部月度计划文本作为督促、检

查和无计划运输罚款的依据。铁路月度港口装卸车计划，仍按现行办法办理。

五、月度运输计划是执行年度运输计划的具体保证。各港口、铁路、货主(代理人)必须各负其责，按月度平衡计划组织实施。

(一) 计划内到船，不能出现“超月船”，交通部要将是否出现“超月船”作为考核港口的主要指标之一，进行定期检查。对出现的“超月船”，因港方原因，由交通部通报批评；因外运原因，由经贸部通报批评。

(二) 要确保完成铁路月度运输计划。因铁路方面的责任未完成的，由铁路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三) 对违背定港合理流向的到港物资，除限额以内(杂货不超五百吨，大宗物资不超一千吨)的外，原则上铁路不予疏运。如有特殊情况，需经铁道部主管单位批准，否则自负经济损失。

(四) 口岸各有关单位签订双边与多边经济协议，是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快车、船、货周转的必要手段，各地口岸办要积极组织好这项工作。

六、为保证计划内到船的靠泊装卸，要严格控制签订临时单船速遣协议。计划外到船不得签订速遣协议。各港口应严格按交通部颁发的《外贸船舶在中国港口装卸速延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七、《规定》和本补充规定中有关罚款的规定，适用于大连、秦皇岛、天津、青岛、连云港、上海、黄埔、湛江等八个港口。

八、本补充规定自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发言人 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六月二十三日声明发表的谈话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六月二十三日，朝鲜政府发表声明，倡议在朝鲜半岛建立无核和平区。我们认为，朝鲜政府的这一倡议，反映了朝鲜人民渴望缓和朝鲜半岛局势和实现朝鲜半岛持久和平的真诚愿望，符合全体朝鲜人民的根本利益。

我们历来主张，美国应当从南朝鲜撤走其全部驻军和包括核武器在内的一切军事装备。我们希望美国政府和南朝鲜当局认真考虑朝鲜政府的和平倡议，以缓和朝鲜半岛的紧张局势。

卫生部、司法部 关于进一步宣传和贯彻执行 食品卫生法的通知

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二日

(86)卫防字第4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试行）》公布实施以来，由于各级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重视以及广大群众的支持，有力地推动了食品卫生工作的开展，食品卫生面貌得到了初步改善。各类食品卫生合格率逐步提高，食物中毒起数、人数及中毒死亡人数明显下降。其他食源性肠道传染病发病率也有不同程度的降低。但是，在食品的加工、运输、储藏、食品市场的经营管理及新兴食品营养构成等方面存在污染和不卫生状况相当

严重。为了进一步宣传和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保护人民的健康，特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卫生、司法部门的领导，要进一步宣传贯彻食品卫生法，支持食品卫生监督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在进行食品卫生法的宣传教育中，要强调各级领导干部学法、懂法和依法办事，彻底纠正以言代法或以权压法的现象。各级卫生部门和司法部门要与有关部门配合，有计划地组织和辅导有关人员学习食品卫生法，并采取适当形式对他们学法、执法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二、把食品卫生法交给群众，使食品卫生管理社会化。食品卫生与每个人都有直接关系，宣传和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只靠少数执法部门是不够的，必须依靠广大群众，依靠全社会的力量，把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作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卫生和司法部门要密切配合，根据当地特点，充分运用报刊、板报、广播、电视、电影、讲座等形式，广泛开展食品卫生法的宣传教育活动。根据需要举办各种类型的食品卫生法培训班，培训卫生行政、食品卫生监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检验人员。通过广泛宣传，把食品卫生法交给群众，使大家认识食品卫生法的重要意义，自己起来维护合法权益，与不讲卫生的现象和习惯作斗争。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中实行国家监督，部门管理和群众监督三结合，组成强大的社会监督力量。

三、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部门和个体户的法制教育，明确他们的法律责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各项卫生要求。有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法不依、执法不严或目无法纪，不重视食品卫生；掺杂使假或将霉烂变质、被有害物质污染的食品销售给群众，造成食物中毒等危害群众健康的现象仍时有发生。因此，加强食品生产经营部门和个体户的法制教育至关重要。卫生和司法部门要协助食品生产经营主管部门建立健全食品生产销售环节自身的卫生管理制度，并明确法律责任。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摆正发展食品生产经营和执法的关系，处理好搞活经济、活跃市场和加强卫生管理确保人民食用卫生和安全的关系。

四、狠抓违法大案要案的处理，不断总结执法经验。各级食品卫生监督机构、卫生行政部门和司法部门要结合当地情况，采取多种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情况的联合检查，不断总结执法经验。对于执法好的单位和个人及时表扬和宣传；对于严重危害人民健康，触犯刑律的要报请政法部门，依法严肃处理。对典型案例

要做好案例分析，针对不同对象，以案讲法，进行生动具体的法制教育。

国务院关于同意河南省许昌、漯河、三门峡市设立市辖区给河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五月九日

国函〔1986〕60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四月五日《关于许昌、漯河、三门峡市设立市辖区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 一、许昌市设立魏都区。
- 二、漯河市设立源汇区。
- 三、三门峡市设立湖滨区。

国务院关于同意广东省惠阳县“三门岛”更名为“大三门岛”给广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国函〔1986〕68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二月二十日《关于将我省惠阳县的“三门岛”更名为“大三门岛”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惠阳县“三门岛”更名为“大三门岛”，海军曾用的“沱泞岛”名称，作为副名保留。

国务院关于同意山东省撤销曲阜县 设立曲阜市给山东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六年六月二日

国函〔1986〕74号

你省一九八六年二月十九日《关于撤销曲阜县建制建立曲阜市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曲阜县，设立曲阜市（县级），以原曲阜县的行政区域为曲阜市的行政区域。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邮政局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新 华 社 印 刷 厂 （中国 国际书店）
